法務部 函

地址: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
130號

承辦人:呂宗軒

電話: 02-21910189#7421

電子信箱: leila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:法資決字第112115086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A11000000F_11211508600A0C_ATTCH8.pdf、

A11000000F_11211508600A0C_ATTCH9.pdf \ A11000000F_11211508600A0C_ATTCH7.png)

主旨:檢送本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「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之2式競賽活動要點及海報1份,請貴機關惠予協助宣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,係本部與教育部自97年起共同舉辦之競賽活動,目的為宣導全國國中、高中職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)學生善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,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,以及期許全國國中及高中職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)教師發揮創意將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資源融入教學之競賽活動,本屆2式競賽活動內容如下:

(一)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:

活動對象:全國國中、高中職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)學生(分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)。







- 2、活動方式: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兩階段競賽。
- 3、網路初賽:自112年8月18日起至112年10月25日止。
- (二)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:
 - 1、活動對象:全國國中、高中職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) 教師(含兼任教師、代理(課)教師、實習教師及教官) (分國中組及高中職組)。
 - 2、活動方式:運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融入法治教育相 關議題進行教案設計,本屆教案甄選之主題如下:
 - (1)人權法治與性別平等議題。
 - (2)重大修法議題。
 - (3)資訊與網路安全議題。
 - (4)其他與法治教育相關議題。
 - 3、報名期間:自112年8月18日起至112年10月5日止。
- 二、請貴機關於活動期間內,利用機關網站或跑馬燈協助活動 宣導,相關活動文宣及網站連結圖示,請逕至「第15屆全 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」(網址https://compete. law. moj. gov. tw/)之「法規資源/下載專區」下載;另旨 揭競賽活動紙本海報將另行寄送,屆時請貴機關協助張貼 宣導。
- 正本: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 化部、農業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 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 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 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 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 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 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 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

副本:教育部(請轉請貴部所屬協助宣導)(含附件)、本部資訊處(含附件)





